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2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23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分析：（1）在行业整体供不应求的背景下，发行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否因内销应用场景不足、外销面临严格管制、外销终端地区受地缘政治影响而市场空间受限；（2）上述因素是否会在国际贸易摩擦频发、新冠疫情持续的背景下加剧，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2020 年对主要客户 F. M. S. ENTERPRISES MIGUN LTD 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是否与上述因素相关；（4）就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分析发行人计划动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扩产项目是否存在产能长期利用不足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在山东泰丰厂房进行生产是否需要办理工商、环保、安全及其他许可，是否存在相关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技术及市场环境，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兼职人员与高校和发行人同时签订有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董监高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的公司治理要求；（2）如何区分发行人在高校兼职人员的科研成果属于高校职务行为还是公司职务行为或合作研发而取得，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和潜在纠纷；（3）“高分辨垂直引入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以技术秘密形式而非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是否存在被第三方使用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的合理性与合规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可能因内销应用场景不足、外销面临严格管制、外销终端地区受地缘政治影响而导致的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在山东泰丰厂房进行生

产是否需要发行人办理工商、环保、安全、消防及其他许可，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兼职人员与高校和发行人同时签有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董监高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的公司治理要求；（2）如何区分发行人在高校兼职人员的科研成果属于高校职务行为还是公司职务行为或合作研发而取得，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和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